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 
經濟部令 經工字第 10704602670 號

修正「經濟部核發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明實施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經濟部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及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及管理辦法」

部 長 沈榮津

### 經濟部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#### 第 一 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或所屬機關得依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職能基準，推動自辦能力鑑定及民間能力鑑定採認。

為推動前項業務，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邀集產學研專家組成諮詢會議，諮詢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事宜。

#### 第 二 章 自辦能力鑑定

第 三 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業務，得委託法人團體、學校及其他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受託單位）辦理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及管理等相关事宜。

本部或所屬機關應就符合下列資格者遴選受託單位：

- 一、持有立案證書滿三年。
- 二、受託單位之專業應與該能力鑑定項目具關連性。
- 三、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。
- 四、執行政府計畫於最近三年內未有重大違約紀錄。
- 五、執行政府計畫未受有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。
- 六、業務可明確達成考訓分離之規劃。

第 四 條 受託單位辦理鑑定業務取得之營業資訊及個人資料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負保密義務或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，其保存、處理、利用、管理與維護等事項，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五 條 受託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部或所屬機關得終止委託之全部或一部：

- 一、因故意或過失，對於參加能力鑑定者之資格審查不實，經查證屬實。
- 二、未依本辦法及委託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完成。
- 三、辦理能力鑑定收取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，致有影響參加考試者權益之虞。

四、辦理能力鑑定考試，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。

五、謀取不當利益、圖利自己或他人，致影響參加考試者之權益。

六、業務或財務運作發生困難，經查證有影響參加考試者權益之虞。

七、應依委託契約書提供資料，拒絕提供、提供不實或失效之資料。

經依本辦法終止委託者，受託單位自終止生效日起，不得再核發能力鑑定證明；其生效日前已核發之證明，除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外，效力不受影響。

第 六 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應於辦理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三個月前，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公告簡章。

第 七 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辦理能力鑑定，應就個別鑑定項目，組成產學研專家會議，審議試題、試務，及促進獲證者取得企業採納成效等相關事項。

第 八 條 經能力鑑定合格者，除本部或所屬機關主動發給合格證明外，應於有效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核發能力鑑定證明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三、簡章、應考須知或應試說明另有規定之其他文件。

前項能力鑑定證明核發作業時間，自申請日起算不得超過二個月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之能力鑑定證明有效期者，其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算不得超過五年。

前項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換發，換發之證明自原證明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，有效期限與原證明相同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三、原能力鑑定證明有效期間內接受與鑑定項目相關職類職業訓練，合計時數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簡章、應考須知或應試說明另有規定之其他文件。

前項換發作業時間，自申請日起算不得超過二個月。

第 十 條 能力鑑定證明毀損或滅失者，應於原證明有效期限內，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補發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三、簡章、應考須知或應試說明另有規定之其他文件。

補發之能力鑑定證明有效期限與原證明相同。

前項補發作業時間，自申請日起算不得超過二個月。

第 十 一 條 能力鑑定證明應載明下列項目：

一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
二、鑑定項目。

三、證明序號。

四、發證機關。

五、核發日期。

六、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應記載事項。

換發或補發之能力鑑定證明，除載明上列事項外，應加註換發或補發字樣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或所屬機關應撤銷其能力鑑定證明：

一、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鑑定考試。

二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。

三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。

四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取得能力鑑定證明後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或將證明租借他人使用者，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廢止其能力鑑定證明。

第三章 民間能力鑑定採認

第十四條 申請單位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民間能力鑑定採認者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一、國內依法登記之產業公協會、專業技術學會或依法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。

二、申請單位之專業背景與能力鑑定項目具關連性。

三、申請採認項目與本部或所屬機關業管產業具關連性。

四、申請採認項目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辦理具一定程度品質與績效。

五、申請採認項目之獲證者取得企業優先面試、聘用、加薪等企業採納有實績者。

六、申請採認項目之能力鑑定考試方式採公開辦理，且申請單位業務辦理可明確達成考訓分離者。

申請採認項目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審查通過者，始取得採認。審查方式包括書面審查、會議審查或實地審查。

第十五條 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採認之民間能力鑑定項目（以下簡稱採認項目），有效期間為三年。

申請單位得依規定於採認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展期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得展期三年。

前項業經採認或展期之項目，應由本部或所屬機關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。

第十六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不定期對申請單位取得之採認項目實施追蹤查核，申請單位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查核需改善之採認項目，並通知申請單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不得申請展期。

第 十七 條 申請單位於採認項目有效期間內，經本部或所屬機關追蹤查核有下列重大缺失之一者，得廢止該採認：

- 一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部或所屬機關查核追蹤。
- 二、對報名鑑定考試人員資格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。
- 三、未依本部或所屬機關規定相關程序辦理能力鑑定考試，並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。
- 四、鑑定考試作業有不公平之情事，致有影響考試者權益之虞。
- 五、藉由鑑定考試謀取不正當利益，致有影響考試者權益之虞。

第 四 章 附則

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